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了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及其检查监督负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

第三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有关工作（视情况重要程度报董事会、监事会）。

第四条 检查监督方式分为日常检查监督和定期检查监督。日常检查监督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定期检查每年至少二次，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进行。

第五条 日常检查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资金管理的情况；
- （三）经营活动中各业务环节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四）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 （五）控股子公司管理控制情况；
- （六）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情况；
- （七）董事会认为应予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定期检查是针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二）关联交易事项；
- （三）从事衍生品交易事项；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 （六）筹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委托理财情况；

(八) 董事会认为应予专项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审计部在进行检查监督时，可要求被检查监督的公司或部门向检查人员提供以下文件：

- (一) 公司的会计报表、相关账簿和凭证，以后其他涉及会计报表的资料；
- (二) 公司或部门有关运作的各项管理制度、业务流程；
- (三) 有关项目的合同文本；
- (四) 操作规程中涉及的内容及其他应该查阅的文件。

第八条 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可以对有关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复制。

第九条 审计部对各部门或参股投资公司进行检查前 5 个工作日，应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或参股投资公司，通知应列明检查监督的项目、时间。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参股投资公司有配合检查的义务，在接到检查通知后须作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部应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操作程序》的规定，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对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检查结果未公布前，检查人员及被检查部门或公司不得透露与检查结果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十三条 审计部于现场检查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报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部门发出检查通报。对于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部门或公司，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存在的问题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被检查部门或公司对限期整改通知书内容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第十四条 被检查部门或公司应在收到限期整改通知书一个月内向审计部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对照限期整改通知书写明逐项落实整改措施的情况及效果。

第十五条 被检查部门或公司的整改工作应在审计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审计部应跟踪监督被检查部门或公司的整改情况，并对其整改效果出具评价意见。

第十六条 审计部的检查结果和评价意见将作为部门或公司的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审计部的工作资料，包括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10 年。

第十八条 审计部在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

陷或存在重大风险，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审计部应在年度和半年度结束后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形成自我评估报告草案，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
- （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实施；
- （三）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
- （四）内部控制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及其处理情况；
- （五）对本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
- （六）完善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
- （七）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9日